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权利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实施。

独立董事：陈众励、钟明霞、刘善敏

2022年5月6日